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長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祺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：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65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64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以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為由，對伊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已受勝訴判決確定，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重再字第24號判決（下稱24號判決）駁回確定，伊對2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該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業經該院以114年度再字第39號裁定駁回，自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規定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強制執行之聲請倘經執行法院駁回確定或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查抗告人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實施強制執行，已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確定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自無實益。原裁定駁回

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